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望平

訴訟代理人 謝仁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張桂樟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0,000元（計算式：630,000元 + 1,050,000元 + 2,000,000元 = 3,6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